國立中山大學人文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2006 年 5 月 10 日第二次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計畫籌備會議通過 2007 年 11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一次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2007 年 11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二次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2008 年 9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一次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2011 年 10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二次人文研究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「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二章第六條所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研究中心定名為「國立中山大學人文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研究中心),為本校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。

第三條 本研究中心宗旨如下:

- 一、 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,整合人文社會學科研究,以提昇人文社會學科之學術 水準。
- 二、強化本校與國外大學學術合作關係。
- 三、 提倡東亞地區人文社會學科之聯繫。
- 四、協助發展本校人文社會學科領域英語授課之能見度。
- 五、 提供南部地區人文社會學科領域交流之平台。

第二章 組織與執掌

第四條 本研究中心設置學術組與行政組,分別負責計劃、出版之推動及國內外研究機構 學者專家聯繫和交流。

第三章 編制及預算

- 第五條 本研究中心設置主任一人,綜理中心事務。由校長聘請具人文社會學科專長之文 學院專任教師兼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研究中心分設學術組與行政組,各置組長一人,由中心主任推薦專任教師簽請校長遴聘之。
- 第七條 本研究中心為推廣跨國、跨校之研究,設置學術研究委員會,得聘請專案特約研究員、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若干人,並由專案研究計劃中支給研究費。
- 第八條 本研究中心為規劃研究發展工作,由中心主任聘請人文社會學科領域之專任教師 及校外諮詢委員若干人,得設置諮詢委員會,審議重要事項以備參考。 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,但校外諮詢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第九條 本研究中心設置行政助理二人,處理本中心業務、帳務控管、協助舉辦會議及活動等事項,並協調、聯繫及收集各項工作之執行成果。
- 第十條 本研究中心之經費預算稽核、收支、執行、財物保管等事項,均依本校規定辦理。 經費由中心自給自足。

第四章 會議

- 第十一條 本研究中心於執行計劃研究及行政業務等工作計劃時,為求審議編列預算、 掌握工作進度、評量各項績效及其他相關中心發展及推動事宜,應定期召集 業務會議。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、副主任、各組組長組織之,以中心主任為 主席。本中心另得不定期召開研究會議及工作會議。
- 第十二條 本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議應定期召集,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,必要時得另行 召集會議。

第五章 附則

- 第十三條 本研究中心每年需繳交成果報告。
- 第十四條 本研究中心每年需做自我評鑑及接受校方之評鑑,評鑑項目及方式 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本研究中心各項作業規定、管理辦法、自我評鑑辦法、議事規則及 發展計劃另訂之。
-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人文研究中心會議通過,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年度第 二次人文研究中心會議修正通過施,修正時亦同。